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主席：李學務長 清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宗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認證委員會」，該次會議亦通過推動小組設置細則與活動類執行細則，並決議有關本學期(99 年 8~12 月)辦理之全校性核心能力活動經費補助，預定於 6 月開始接受申請，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校政經系二年級學生盧○豪懲處案，經該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獲申訴有理退回學務會議重新審議乙案，提請討論。（學務會議提）

決 議：

一、經本會出席委員依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所列之理由及以盧生家長出席本會所作之呈述，詳加討論後，決議依提案建議將盧生原大過 2 次小過 2 次之處分改為小過 8 次之處分，然因盧生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所提附帶事項，完成小過 1 次 14 小時之「為善除過」公共勞動服務，故盧生應受懲戒處分為小過 7 次。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盧生得於處分單送達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為善除過」之公共勞動服務，並經委員決議本校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為盧生公共勞動服務之執行單位。

三、本會委員為顧及盧生「為善除過」之權益，決議將盧生「為善除過」執行期間由原至本學期結束止，延長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召開日前一日為止(以利其確定操行成績)。

四、附帶決議事項：

- (1) 請學生獎懲業務承辦單位針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為善除過」之規定，研議更加周詳之執行方式，並提案修訂。
- (2) 建請本校總務車輛管理單位於不違背相關法令之前題下，研議未辦車證違規車輛擁有者查證管道，以杜絕違規僥倖心理，避免類似案列的發生。

五、決議委員人數：13 人。

第二案：本校學生陸秀儀、劉佩芝、張禎尹、江逸婷、韓俤亭、林馥萱、張晴雅、粘雅雯、劉宜萍、謝茗仔、吳睿驊、林珊如、蔡秀慧、陳佩伶、吳政芹、張鈺惠、張簡郁珊等 17 人記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決議：

- 一、依「學生獎懲建議表」建議，照案通過。
- 二、決議委員人數：13 人。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體育組提)

決議：

- 一、依提案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二、決議委員人數：13 人。

第四案：檢陳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課外組提)

決議：

- 一、提案修正內容中第五條、第六條依委員決議之文字修正後通過，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第五條、第六條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五、(評鑑方式) 由學生會會長於每學年初召開評委會設計辦理評鑑之。 <u>前項學生會會長出缺時，得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組長召開之，由評委會互推學生委員一人為主席。</u>	五、(評鑑方式) 由學生會會長於每學年初召開評委會設計辦理評鑑之。 前項學生會會長出缺時，得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組長召開之。

六、(組織) <u>評委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二人，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另聘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u>	六、(組織) 評委會由學生會會長、各屬性委員會代表各二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副會長，社團部部長)及課外組各社團業務輔導人員至多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另聘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
---	--

三、 決議委員人數：10 人。

陸、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本校學生許巧人、林家榮、張家豪、郭佳佩等 4 人記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決 議：

一、 本案除管理學院張家豪同學因獎懲事由未清楚說明參賽隊伍數量，無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 敘獎標準」給予敘獎，為不影響同學敘獎權益，請原獎勵建議單位重新說明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議決，其餘三位同學之獎勵，依「學生獎懲建表」建議，照案通過。

二、 決議委員人數：10 人。

柒、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